

在第十节第 2 段之下的决定

有关缔约方：保加利亚

依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并依照《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¹ 执行事务组通过了以下决定：

背景

1. 执行事务组 2010 年 6 月 28 日做出的最后决定(CC-2010-1-8/Bulgaria/EB)实施了最后决定确认并列为附件的该事务组初步结论第 20 段所载结果。第 20 段(a)小段宣布保加利亚未履约；(b)小段要求保加利亚根据第十五节第 2 段和第 3 段，以及议事规则第 25 条第 1 款制定第十五节第 1 段所述计划；² (c)小段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相关规定，规定在执行问题解决之前，中止保加利亚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机制的资格。

2. 2010 年 8 月 12 日，保加利亚提交了题为“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19/CMP.1 号决定的要求，以及欧盟相关规定确保保加利亚国家清单体系有效和及时运作的最新改进计划” (CC-2010-1-11/Bulgaria/EB；以下简称“最新改进计划”)。执行事务组 2010 年 9 月 16 日的第十一次会议指出，保加利亚的最新改进计划未充分达到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2 段、议事规则第 25 条第 1 款和该事务组初步结论第 20 段(b)小段所列要求。

3. 2010 年 10 月 1 日，保加利亚提交了题为“根据经执行事务组关于保加利亚的最后决定(CC-2010-1-8/Bulgaria/EB)确认的初步结论(CC-2010-1-6/Bulgaria/EB)第 20 段(b)小段，以及第十五节第 1 段和第 2 段及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提交的履约行动计划”的文件(CC-2010-1-12/Bulgaria/EB；以下简称“修订计划”)。2010 年 10 月 25 日，执行事务组指出专家审评组关于保加利亚 2010 年年度提交材料的审评报告有助于对修订计划进行更加有效的审评和评估，通过了推迟到该报告公布后再完成对修订计划的审评和评估的决定(CC-2010-1-13/Bulgaria/EB)。

¹ 本文件中提到议事规则之处均指经第 4/CMP.4 号文件修正的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规则。

² 本文件中提到的“节”均指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4. 在开展国内审查(2010年10月4日至9日)后,2010年11月29日公布了FCCC/ARR/2010/BGR号文件所载专家审评组关于保加利亚2010年提交材料的单独审评报告(2010年年度审评报告)。同天,秘书处依照第六节第3段,向履约委员会,包括执行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发送了2010年年度审评报告。

5. 2010年12月2日,保加利亚根据第五节第2段(CC-2010-1-14/Bulgaria/EB),提交了恢复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之下机制的资格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第10条第2款,视为执行事务组于2010年12月3日收到该请求。鉴于委员们就2010年年度审评报告内容提出的关切以及报告提出问题的性质,召开了一次会议,以澄清2010年年度审评报告的具体意见、建议和结论与专家审评组关于保加利亚国家体系的结论的关系。

6. 2011年1月28日,保加利亚提交了题为“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和第19/CMP.1号决定的要求,以及欧盟相关规定确保保加利亚国家清单体系有效和及时运作的履约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CC-2010-1-15/Bulgaria/EB;以下简称“进度报告”)。

7. 2011年1月31日,执行事务组决定从《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中挑选两名专家,根据第八节第5段和议事规则第21条,向该事务组提供咨询意见(CC-2010-1-16/Bulgaria/EB)。这些专家是审评保加利亚2010年年度提交材料的专家审评组的主任审评员。

8. 2011年2月3日和4日,执行事务组举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保加利亚关于恢复资格的请求,根据第十节第2段拟定并通过了一项关于保加利亚的决定。保加利亚在会议期间发言。执行事务组在会议期间收到了邀请的两名专家的咨询意见。正是在该会议上,从邀请的专家和保加利亚获得更多信息后,执行事务组才能够继续审议关于恢复资格的请求。

理由和结论

9. 执行事务组指出,根据2010年年度审评报告所载资料,专家审评组得出结论称,保加利亚的国家体系正在履行第19/CMP.1号决定规定的一般和具体职能。第19/CMP.1号决定涉及履行这些职责所需的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专家审评组进一步得出结论称,2010年9月21日生效的“关于来自环境空气中温室气体的有害物质国家清单的安排方式和顺序的指令”(第215号令)规定并规范的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正在充分运作,并称保加利亚具备逐年计划、编写和管理清单所需的制度安排和能力,包括对国家系统中工作人员技术能力的安排。专家审评组在审评中没有发现执行问题。

10. 于2010年年度审评报告显示,在2010年年度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之后,以及在国内审评之前、期间和之后再次提交的材料占年度提交材料的比例很高,会上就保加利亚国家体系及时履行职责的能力提出了关切。专家审评组在国内审评期间要求重新计算的数目之多,大量正在进行的重新计算导致国家清单报告与

清单通用报告格式表不一致，以及这些重新计算缺乏依据等问题也引起了关切。专家解释称，大量的重新计算反映了保加利亚使用的方法和数据来源的不断进步，这使清单更加可靠，专家还称国内审评期间讨论了重新计算的依据，但是尚未成文。此外，专家称，他们认为，保加利亚针对专家审评组提出的问题重新提交材料和重新计算显示了国家体系及时履行职责的能力有所提高。

11. 鉴于国家体系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短期的合同安排，还就国家体系体制安排的可持续性提出了关切。专家称，他们认为合同安排如果持续，可以向国家体系提供所需的支持。保加利亚肯定了今后两年内不换顾问。

12. 执行事务组指出，保加利亚的修订计划符合第十五节第 2 段、议事规则第 25 条第 1 款和执行事务组初步结论第 20 段(b)小段的要求。执行事务组欣见保加利亚 2010 年年度提交材料反映的保加利亚国家体系的改进，以及修订计划和进度报告所述编写今后年度提交材料时计划改进的地方，但是指出并未充分实施修订计划所述的全部措施。执行事务组敦促保加利亚采取修订计划所载的全部措施，以便充分执行专家审评组的建议，并在 2011 年年度提交材料中纳入关于该修订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3. 执行事务组得出结论称，根据现有资料，足以断定执行事务组面对的执行问题³已解决。

14. 审议期间，执行事务组关切地注意到 2010 年年度审评报告不够清楚，没有明确解释为何没有根据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就未决问题列出执行问题清单。特别是，关于该规定的不同解释可能导致对未决问题是否必须列为执行问题有不同的结论。这显示了涉及《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审评过程和整个履约系统的更加系统的问题，亟需关注。

决定

15. 根据第五节第 2 段，执行委员会决定保加利亚的资格问题不再是一个执行问题，保加利亚目前完全有资格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机制。

参与审议和讨论本决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 Mohammad ALAM、Joseph AMOUGOU、Sanda JGS DE WET、Victor FODEKE、Antonio GONZALEZ NORRIS、Balisi Justice GOPOLANG、René LEFEBER、Mary Jane MACE、Sebastian OBERTHÜR、Ilhomjon RAJABOV、Iryna RUDZKO、Oleg SHAMANOV、Mohamed SHAREEF。

参与通过本决定的委员： Mohammad ALAM (alternate member serving as member)、Sanda JGS DE WET、Victor FODEKE、Antonio GONZALEZ NORRIS (alternate member)

³ 见关于初步审查的决定第 4 段(CC-2010-1-2/Bulgaria/EB)。

serving as member)、René LEFEBER、Sebastian OBERTHÜR、Ilhomjon RAJABOV、Oleg SHAMANOV、Mohamed SHAREEF。

本决定于 2011 年 2 月 4 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15 时 42 分 12 秒经协商一致通过。
